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传东、马思伯：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与被告李传东、马思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等费用，判令原告对被告李传东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木洞镇大桥一路62号房屋享有抵押权，就其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二被告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3民初5060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开庭审理，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判。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